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賴炯溪

代 理 人 陳國瑞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債務人賴炯溪自民國115年6月2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3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24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  
25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  
26 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27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  
28 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  
29 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  
30 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31 1項、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

01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  
02 共約2,374,249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03 額未逾1,200萬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  
04 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  
05 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  
06 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07 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勞保（就保、災  
09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0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嘉義市西區  
11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12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13 債權人清冊、中華電信繳款單、健保費繳款單、臺灣電力公  
14 司繳款單、統一發票、自來水繳費單、土地所有權狀、115  
15 年1月至5月薪資單、聲請人次子之戶籍謄本、學生證等為  
16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號卷及聲  
17 請人勞保資料等核閱屬實，經本院審酌後，認聲請人有消債  
18 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說明詳如附  
19 表），此外，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20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21 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雪鈴

28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29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案號：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號。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	2,374,249元	

	債務數額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1.京城銀行：199,782元。 2.遠東商銀：818,611元。 3.滙豐銀行：1,064,058元。 4.新光銀行：442,803元。 5.台北富邦銀行：392,234元。 6.凱基銀行：208,116元。 7.安泰銀行：111,811元。 8.中國信託銀行：1,629,478元。 以上金額合計：4,866,893元。	總金額合計： 共4,866,893元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商銀並未提供任何分期還款方案，應認需全數清償。
		未陳報之債權人：無。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30,100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為29,500元等語。本院審酌聲請人除每月薪資固定29,500元外，除因請假扣薪且未能領得全勤獎金外，每月另有全勤獎金1,000元及偶有加班費，則以115年1至5月份薪資袋所載薪資收入計算，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約30,100元。因認應以實際領取之薪資數額平均即30,100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較為可採。		115年1、2、4月均為薪資29,500元、全勤1,000元；3月薪資38,516元（請假）；5月薪資29,500元、加班984元（本院卷第263至267頁）。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5,100元認列。 理由：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支出包含租金8,000元、生活開銷6,000元、手機電話費500元、健保等保險費600元，共15,100元。經核所主張之數額並未逾越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數額，應予准許。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9,309元。 理由：聲請人主張需分擔次子扶養費，於見面時給予現金10,000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次子為000年生、現年14歲之未成年人，並無謀生能力，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然目前約定由母親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本院卷第257頁），且聲請人未提出次子財產所得資料，亦未陳報其是否領有任何補助或津貼，則參酌聲請人次子係由母親行使負擔其權利義務，並未與聲請人同住，聲請人亦僅於見面時給予次子現金，給予金額高達1萬元並非合理，故縱聲請人需分擔次子扶養費，其金額亦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與配偶分擔之半數即9,309元為合理，逾此部分則不應准許。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存款：聲請人主張名下無任何帳戶。 2.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人主張並未投保任何人壽保險，但未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		

(續上頁)

01

		3.房地現值：嘉義縣○○鄉○○○段000○○號墓地 (公告現值150,000元)。 4.汽、機車：無。 5.股票：無。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理由：聲請人每月收入30,1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24,409元(計算式：15,100元+9,309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5,691元，顯不足以負擔清償全部債務，且以聲請人名下財產即土地等，亦不足以清償，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